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陳宥蓁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鄭威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向
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0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
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
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
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
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本旨，係為
鼓勵當事人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止息訟爭，減省法
院之勞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是當事人於第二審成立和解者，得聲請退還3分之2之費用僅
為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非屬和解成立之該審級裁判費，尚
不包含在內。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
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

01 訴訟費用額。

02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訴
03 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中救字第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4 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2年
05 度中簡字第3908號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
06 度簡上字第294號訴訟上和解成立，該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
07 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
08 查核無誤。又參上開和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
09 意旨，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
10 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
11 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12 三、經查，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13 同)20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因准予訴訟
14 救助而暫免繳納。又系爭事件因和解成立，則暫免繳納之第
15 一審裁判費2,100元，依上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
16 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
17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